

- 索引号： 00298627-2/201908-00011
- 信息分类： 省政府文件
- 主题分类： 综合政务 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
- 成文日期： 2019年8月1日
- 发文机关： 安徽省人民政府
- 发布日期： 2019年8月13日
- 标题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
- 发文字号： 皖政〔2019〕52号
- 关键词：

##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，以建设高效便捷、整洁有序、美丽宜居城市为目标，着力改善城市功能品质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促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。

#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以人为本，惠民利民。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强化宗旨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，加强各种“城市病”治理。

因地制宜、有序推进。尊重城市发展规律，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科学谋划、对标先进、试点先行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推进城市治理、生态修复、功能修补和街区整治提升，防止生搬硬套、大拆大建，杜绝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综合施策、系统治理。将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，注重城市内涵发展，坚持远近结合、标本兼治、源头治理。加强规划和建设统筹、地上

和地下统筹、管理和服务统筹，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性、系统性、协调性和可持续性。

创新发展、共建共享。积极推动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和模式创新，构建权责明晰、服务为先、管理优化、执法规范、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。遵循群众意愿，动员群众参与，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宜居宜业城市。

### （三）工作目标。

通过“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品质、抓长效”，完善城市功能，优化管理服务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治理能力。到 2021 年年底，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，城市环境与秩序进一步改善，城市形象与魅力进一步彰显。长期坚持，久久为功，持续完善城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，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## 二、补短板，完善城市功能

（四）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。完善主次路网级配，打通各类“断头路”，畅通“微循环”，治理一批道路交通堵点，到 2020 年年底，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面积率达到 15%。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网络体系，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健身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。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，鼓励开放单位停车泊位，重点解决老城区、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。

（五）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。统筹推动城市道路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城中村、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近郊区延伸覆盖，消除市政设施空白点，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。加快对城市危旧桥梁和漏损严重的老旧供水、燃气等管网的更新改造，消除公共安全隐患。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，积极推进共同管沟建设。

（六）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，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，基本实现建成区无生活污水直排口，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，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，三年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2600 公里以上。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，到 2020 年年底，基本消除设区的市建成区黑臭水体。

（七）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，满足分类处理需求。分类后的有害垃圾，属于危险废物的，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可回收物要有序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进行资源化利用，促进循环利用。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力争到 2021 年年底，所有设区的市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。推进以焚烧方式处理其他垃圾，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焚烧比例，到 2020 年年底，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60% 以上，县城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大幅度提高。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实时监

控，确保达标排放，规范处置飞灰、渗滤液等污染物。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监管，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有序处置及资源化利用。

（八）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持续推进“两治三改”专项行动，开展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造、房屋整修、消防安防和小区环境治理。按照“先地下、后地上”的要求，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供水、燃气、供热等管道改造，实施空中弱电缆下地工程。推进房屋建筑节能、光纤化改造、“适老化”改造，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，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。

（九）加快城市各类专业市场配套。加快城市物流、建材、废品收购、二手车、蔬果批发、水产、花卉等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。完善城市农贸市场布局，加快老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。合理设置商业网点和社区便利店。规范设置便民早餐点、夜市等流动摊贩疏导点，引导入室、入点规范经营。

### 三、强弱项，优化管理服务

（十）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。加快建立各级政府高位推动、城市社区具体实施、公共机构示范带头、专业公司提供服务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。2019年年底，设区的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2020年年底，合肥、铜陵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其他设区的市公共机构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全省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。加快推进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“两网融合”。

（十一）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。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。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推进力度，到2020年年底，设区的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%以上，县城达到65%以上。城市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湿扫、吸扫作业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，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。持续推进城镇公厕提升行动，力争到2020年年底，城镇公厕达到每平方公里3至5座，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2:1。

（十二）遏制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。积极开展“无违建县（市、区）”创建活动，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，预防和控制新增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，建立防违控违长效机制。到2020年年底，全省城乡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得到全面治理，治违长效机制基本建立。

（十三）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。净化人行道，清除各类废弃杆桩、线缆等障碍，改造配电箱、变压器、信号柜等设施设备，探索实施路灯杆与其他各类杆线并杆减量、多杆合一，提高道路平整度和通畅性。清理和取缔违规接坡、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等违法违规行，严禁擅自占用、损毁无障碍通道，清理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泊位，整治私设地锁、路锥等路障行为，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控。

（十四）加强城市立面安全整治。规范建筑物的晾衣架、遮阳棚、卷帘门等设施，建筑外立面不宜设置防盗网、防盗格栅、花架、花台等设施，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内置方式。对各类架空管线进行整治，统一纳入综合管廊或地下共同管沟，暂时不具备纳入条件的应当进行统一规整。规范户外广告，集中查处和拆除违法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。

（十五）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。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“四位一体”的议事协调机制。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，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违规排污、乱搭乱建、毁绿种菜、违规装修、侵占公共空间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经营行为。鼓励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#### 四、提品质，改善人居环境

（十六）完善公共配套服务。以社区为中心，在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，完善基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、商业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交通场站及社区服务设施、便民服务设施，着力打造一批便利群众生活的“15 分钟生活圈”。逐步将绿道建设与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相结合，完善城市绿道支路网，形成绿道网络体系。

（十七）提升城市水环境及绿化品质。全面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，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，实现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。进一步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，按照市民出行 300 米见绿、500 米见园的要求，打造街头绿地游园。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山体、水系、湿地、绿地的生态修复，系统开展小微生态功能空间建设，合理划定城镇蓝线、绿线，完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，切实保护古树名木。坚持适地适树原则，严控“大树进城”。

（十八）展现城市文化风貌。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，充分体现城市地域文化、特色、底蕴、特质和时代风貌，提升城市景观品质。创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模式，整治提升街区历史风貌特色，加强不同时期的历史建筑普查、测绘、建档、挂牌保护工作。注重采用“绣花”“织补”等微改造方式，从品质、环境、文化、创新、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宜居性。

#### 五、抓长效，提升治理能力

（十九）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。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制度建设，规范执法职责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行政监管责任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。根据国家组建综合执法队伍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一要求，适时调整和明确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城市管理相关领域的执法职责。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，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。

（二十）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。统筹推进全省智慧城管建设，到 2019 年年底，建成省级智慧城管平台，加快推进市、县数字城管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。到 2020 年年底，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，逐步实现对城市黑臭水体水质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排放指标等关键数据的实时监测和互联共享。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，到 2019 年年底，设区的市基本建成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。

（二十一）推进城市管理专业化。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，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、会管理的城市管理干部和专业人才。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，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、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，引入专业化城市管理和运营服务商，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。

（二十二）推进城市管理社会化。深入推进“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”活动，探索群众公议等矛盾化解、权益保障新模式。搭建“城管服务超市”、城管岗亭、社区工作站、便民窗口等便民服务平台，完善城市管理 12319 服务热线、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功能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维护和监督城市环境秩序，形成多元共治、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。

## 六、健全保障制度，完善政策措施

（二十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坚持问题、目标、效果导向，细化工作要求，量化工作指标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保障措施。健全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，加强城市管理效能综合评价机制、网格化责任机制、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等工作推进机制建设。省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职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十四）拓宽融资渠道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，省有关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，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管网、停车场、特色街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，全面开放环卫保洁、园林绿化养护、市政设施维护等市场，推行政府向社会企业、公共机构购买服务和 PPP 模式。

（二十五）开展试点示范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聚焦城市主要道路、主要河道及两侧，市民主要休闲服务和市民集中居住等重点区域，对照标准要求，每年推进一批“示范道路”“示范街区”“示范小区”试点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优化城市整体环境。合肥市作为长三角副中心城市，要主动对标一流，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着力塑造城市风貌，充分展示城市魅力，为促进全省城市管理水平上台阶作表率。

（二十六）强化督促指导。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城市管理效能评价标准，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，组织实施科学客观评价，评价结果纳入省政府对各

市城市建设管理考核指标体系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定期调度、定期通报和评价机制，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切实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1日

## 附件

具体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时限要求
1	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面积率达到 15%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	2020 年 12 月底前
2	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，三年改造全省城市污水管网 2600 公里以上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	2021 年 12 月底前
3	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，基本消除设区的市建成区黑臭水体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	2020 年 12 月底前
4	所有设区的市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发展改革委	2021 年 12 月底前
5	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60% 以上，县城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大幅度提高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	2020 年 12 月底前
6	设区的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管局	2019 年 12 月底前
7	合肥、铜陵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其他设区的市公共机构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全省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管局	2020 年 12 月底前
8	设区的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% 以上，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	2020 年 12 月底前

	县城达到 65%以上。城市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湿扫、吸扫作业。			
9	持续推进城镇公厕提升行动，力争城镇公厕达到每平方公里 3 至 5 座，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 2:1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	2020 年 12 月底前
10	建成省级智慧城管平台，加快推进市、县数字城管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数据资源局、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通信管理局	2019 年 12 月底前
11	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，逐步实现对城市黑臭水体水质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排放指标等关键数据的实时监测和互联共享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数据资源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通信管理局	2020 年 12 月底前
12	设区的市基本建成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市人民政府	省数据资源局、省通信管理局	2019 年 12 月底前